

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考試時間表(正式版 04/14)

日期	4 月 30 日 (三)	5 月 1 日 (四)
年級 科目 節次	九	九
第一節 08:30-09:15	<u>國文(劃)</u>	複習
第二節 09:25-10:10	複習	<u>社會(劃)</u> <u>9:25-10:15</u>
第三節 10:20-11:05	<u>理化(劃)</u>	複習
第四節 11:15-12:00	<u>英語/英聽(劃)</u>	<u>數學(劃)</u>
第五節 13:15-14:00	複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0-14:55	<u>地科(劃)</u>	
第七節 15:05-15:50	<u>寫作</u> <u>15:05-15:55</u>	

- ※ 請各班任課老師隨課表監考、督導學生複習，監考教師請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- ※ 每節考完後，所有的題目卷、答案卡或答案卷都要收回，並且要全數清點。題目卷不得外流。
- ※ 科目標示(劃)者採用答案卡劃記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；寫作測驗及所有手寫答案卷一律使用「黑色原子筆」作答。
- ※ 英語聽力與讀寫不分開，於考試後 5 分鐘開始播放，請監考老師掌握時間。
- ※ 第一天第 7 節考寫作，第二天第 2 節考社會，請監考老師延後 5 分鐘下課收卷。
- ※ 段考兩天第八節正常上課，16:45 放學。

※ 【段考範圍】

科目	九年級
國文	B1~B6
英文	L3-4, Review 2
數學	B1~B6
理化	B6
地科	B5:CH5~7+B6:CH3~4
歷史	L1~L4
地理	L1~L3
公民	L1~L3